

清 远 市 清 城 区 财 政 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城财法〔2024〕1号

关于公布清远市清城区 2023-2027 年度获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街（镇）财政所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各税务所、局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的规定，经清城区财政局、高新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获得2023-2027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特此公布。



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2024年3月28日